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单独持有公司37.91%股份的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提议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其他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2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0,665,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874,309股的42.268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6,440,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874,309股的37.9282%。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225,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874,309股的4.3406%。

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

单独持有公司37.91%股份的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提议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29,993,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反对3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2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0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9%;反对3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3%;弃权2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8%。

2.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9,980,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4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2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69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65%;反对4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7%;弃权2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8%。

3.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430,01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0%;反对4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弃权2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3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8%;反对4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8%;弃权2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4%。

4.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430,038,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4%;反对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1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52,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4%;反对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4%;弃权1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2%。

5.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430,044,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9%;反对3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2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58,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4%;反对3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9%;弃权2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8%。

6.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28,730,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6%;反对5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1,3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44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85%;反对5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8%;弃权1,3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97%。

7.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28,716,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5%;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弃权1,4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43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85%;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3%;弃权1,4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2%。

8.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28,717,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6%;反对5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1,4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43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97%;反对5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4%;弃权1,4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0%。

9.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8,783,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9%;反对4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弃权1,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49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86%;反对4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3%;弃权1,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1%。

10.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四全先生

同意426,177,55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91,100股。

胡四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监事候选人丁庚鑫先生

同意417,467,768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81,314股。

丁庚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第10、1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与会股东听取了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5年5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公司董事张友鹏先生、余明星先生、邹永军先生、董新洲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胡四全先生、董事张友鹏先生、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组成,由独立董事申香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对公司本部机构设置进行部分优化调整。一是增设产权管理处、客户服务处等内设机构;二是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等变更名称;三是调整完善安全生产部(工程管理部)、科技创新部等部门职责。

调整后,公司本部机构仍为11个。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2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5年5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会议由公司监事丁庚鑫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公司职工监事武育雷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选举丁庚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丁庚鑫先生,1985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第二巡察组组长(正处级)、临时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中心主任,技工学校校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国际部)党支部书记,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平高东芝(河南)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庚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52%;公司董事李振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1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仕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3%。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杨丽萍女士、李振芳女士、高芳女士、平仕衡先生《关于减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丽萍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1%;李振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6%;高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78%;平仕衡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上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60,700股
持股比例	0.6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0,700股

股东名称	李振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350股
持股比例	0.02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350股

股东名称	高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4,736股
持股比例	0.15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4,736股

股东名称	平仕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91,650股
持股比例	0.07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5日~2025年9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振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5日~2025年9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高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7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5日~2025年9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平仕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5日~2025年9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丽萍、高芳、李振芳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平仕衡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平仕衡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转让和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承诺函与本人作出的其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承诺。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杨丽萍女士、李振芳女士、高芳女士和平仕衡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次开放期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A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1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1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05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基煜基金　天天基金　中正达广

C类基金份额:

基煜基金　天天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爱众资本为四川恒嘉众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恒嘉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恒嘉众”)。四川恒嘉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众资本”)的参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深圳爱众资本以其持有四川恒嘉众40%股权为四川恒嘉众的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一次放款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义务完毕之日止。截止公告披露日,深圳爱众资本实际为四川恒嘉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30.6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四川恒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恒嘉众60%股权)以连带保证向深圳爱众资本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爱众资本通知,深圳爱众资本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与四川恒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爱众资本为四川恒嘉众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深圳爱众资本以其持有四川恒嘉众40%股权为四川恒嘉众的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四川恒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恒嘉众60%股权)以连带保证向深圳爱众资本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恒嘉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XK18F4A

3.成立日期:2023年9月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9楼1908号

5.法定代表人:李成龙

6.注册资本:4,000万元

7.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8.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四川恒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400万元	60%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600万元	4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947.16万元,净资产2734.99万元,负债6212.16万元,资产负债率69.43%;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70.36万元,净利润-286.63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5年2月28日,总资产10,419.99万元,净资产3,382.30万元,负债7,037.70万元,资产负债率67.54%;2025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86.01万元,净利润-136.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押权人(或质权人):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质人:深圳爱众资本。

1.被担保的债权:被担保的债权为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留购价款等,具体以主合同(主合同指质权人与债务人(即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与之相关的补充协议、通知、确认书以及其他文件)约定为准。

2.质押财产:质押财产(以下称“出质权利”)为出质人所持四川恒嘉众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

3.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40%,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手续费、留购价款、租赁物保险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当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但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2)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登记费、保管费、仓储费、手续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

4.质权的设立:本合同项下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与其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无论质权人是否同意债权展期,或给予债务人履行债务宽限,质权始终有效存在,只有主合同债权消灭,质权才消灭。

5.违约责任:出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违约:(1)出质人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出质权利的;(2)出质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3)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合同无效的;(4)出质人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处分出质权利的;(5)出质人的其他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任何其他债务因违约而被勒令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以致出质人丧失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能力的;(6)出质人违背声明与承诺,以及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权利人(甲方):深圳爱众资本;反担保人(乙方):四川恒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1.反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质押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后相应产生的有权向四川恒嘉众追偿的全部债权。

2.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即当反担保的主债权产生,甲方进行追偿时,甲方可以要求恒嘉众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的主债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诉讼费、保全费等甲方实现反担保的主债权和反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

4.反担保的期限:为反担保的主债权产生之日起两年。

5.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的,由此导致守约方产生的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9,870.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0%;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8,03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0%;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30.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25-023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张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谢广才、首席运营官杨锐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京京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本公司股份968,5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29%)的董事张帆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1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32%);

持有本公司股份1,279,0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55%)的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谢广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9,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39%);

持有本公司股份4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8%)的首席运营官杨锐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5%);

持有本公司股份1,218,4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72%)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京京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4,6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8%);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帆	968,538	0.1329%
谢广才	1,279,049	0.1755%
王京京	1,218,493	0.1672%
杨锐志	42,300	0.00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

减持数量: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77,0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0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帆	242,134	0.0332%	25.00%
谢广才	319,762	0.0439%	25.00%
王京京	304,623	0.0418%	25.00%
杨锐志	10,575	0.0015%	25.00%
合计	877,094	0.1203%	25.00%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拟减持主体将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限制股份流通的规定,保证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相关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其他5%以上大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35642332XC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6.2999	7.00	819.6899	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5/08-2025/05/1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不适用
合计	956.2999	7.00	819.6899	6.00	-	-	-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通威SCP002(科创债)
代码	012581121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5年5月12日	兑付日	2026年2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32%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2日全额到账。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吴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金成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金成先生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丁吴妩女士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丁吴妩女士: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2025年3月,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审计风控部、法务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丁吴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